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0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銘益

被告 王哲政

王哲謙

王哲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2,578元，及其中新臺幣7,244元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4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87,821元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吳月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22,5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王吳月雀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王吳月雀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
03 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
04 店，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而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
05 原告清償，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依信用卡
06 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應自原告墊款予特約商店
07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所適用之信用卡差別利率計息。惟王
08 吳月雀截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19
09 5,065元消費款、26,313元利息、1,200元違約金未付。查王
10 吳月雀已於113年10月1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
11 請拋棄繼承，爰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受帳款明細表、繼承系統表、王
16 吳月雀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7 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8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
19 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吳月
20 雀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 玉 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許智凱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0 合 計 3,190元